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。经本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，同意提名张宇桢女士、沈竹莺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张宇桢，女，1972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。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曾任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、副总裁，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，上海良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党群工作部主任、监察室主任、总部党委副书记、总部纪委书记等职。

沈竹莺，女，1981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法学硕士。现任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主任法务、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曾任上海金融法院副庭长、研究室负责人、审判团队负责人、三级高级法官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、四级高级法官等职。